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于2017年9月18日指定公司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届满三个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确定适当人选，及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滕用庄

联系电话：0591-88202235

传真：0591-88202231

电子邮箱：tengyongzhuang@tengxinfoods.com.cn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